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海曙区职业卫生健康管家服务、监督定期检测和企业帮扶项目（标项三）

甲方： 宁波市海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宁波乾业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海曙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2025年5月21日，宁波市海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海曙区职业卫生健康管家服务、监督定期检测和企业帮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波乾业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波市海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1、协助采购人人员开展职业卫生检查；2、为辖区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健康管家服务（包括上门进行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浙里为企”分类及风险化解指导服务、职业卫生专项整治平台录入指导等）；3、对需要检测的用人单位开展以摸排职业病危害因素为主的监督/定期检测帮扶服务（暂定三个标项合计150家，每个中标人检测数量约50家，具体由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为准）（完成监督/定期检测，开展相关职业病防治知识指导，最后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2.2 服务标准：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并出具检测报告。

1.2.3 技术保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监督/定期检测工作，协助甲方完成上级下达的职业卫生工作任务等。

1.2.4 服务人员组成：乙方提供职业道德良好、业务素质过硬、熟悉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市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标准的专、兼指导员各1名，其中专职指导员需常驻中心，有驾驶证，指导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开展职业卫生指导的方法及知识，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沟通能力。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975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柒千伍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标项三	197500.00
总价		197500.00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预付款比例、时间合同总价 40%（79000.00 元）；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60%（118500.00 元）。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1.6.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海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8.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宁波乾业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MA281DKU1W

住所：

住所：宁波市高新区晶辉路866弄20号4-1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滑晨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见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1805746956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曙光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0040122000301395